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书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短期使用 17,7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本着审慎的原则对本次公司短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并向相关人员进行了仔细询问，特发表意见如下：

1、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具体安排，预计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安排将在2010年年底后陆续发生，且超募资金存在部分闲置。目前，随着下游需求的持续回暖，公司生产订单积累增多，原材料钨精矿价格逐步上涨，为把握市场机遇，降低采购成本，避免缺货损失，提高供货及盈利能力，公司亟需补充大量流动资金，用于采购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公司预计在2010年12月前，约有人民币17,700万元的募集资金（其中包括募投项目资金10,000万元，超募资金7,700万元）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润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7,7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计划自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后起，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公司承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并保证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事宜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第 20 条的有关规定。

2、公司以 17,7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适应行业及市场当前实际情况及未来的发展趋势，有利于把握经营性机遇，提升生产规模与业绩，提高资金周转效率，节约财务费用支出，同时该做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使用 17,7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4、章源钨业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且该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 年修订）的情形，因此，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同时，因章源钨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超过了募集资金净额的 10%，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谢 运

吴永平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